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致：渭南市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渭南市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单位名称)的2025年第六批省级水利救灾资金渭南市渭河城区段酒河桥至赤水河段堤防水毁修复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第六批省级水利救灾资金渭南市渭河城区段酒河桥至赤水河段堤防水毁修复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顶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5人,营业收入为3468.83万元,资产总额为4975.0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响应人(公章): 陕西顶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年04月22日